

京民社发〔2016〕371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诚信建设行”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现将《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16年9月12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诚信建设行”活动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决

定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广泛开展“诚信建设行”活动，推进全市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风尚，提升社会公信力。

## 一、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的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社会组织的诚信自律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是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举措。《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有利于推动社会组织通过自查自纠，公开承诺，规范活动，建章立制等多项举措，落实《意见》精神，全面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

二是动员全市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信用体系创建的重要活动。社会组织所具有的公益理念和志愿精神，是诚信社会建设的一笔宝贵资产，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发挥着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明确社会组织诚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标准，社会组织按照诚信基本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测评整改、建章立制等一系列活动，实现自我修正，建立起诚信自律机制。这是全市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一次诚信建设的实践，将为共筑共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有利于引导社会组织增强诚信意识，健全自律机制，促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从自我规范开始，并进一步推进到

理事会、会员单位和利益相关方。以诚信建设为载体和手段，积极促进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体系的完善。

四是对慈善组织诚信资格的检查认定。当前，《慈善法》已正式实施，把社会组织信用视为认定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的前提条件，参与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成果，成为社会组织提出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申请政府许可的慈善活动之必备条件，也促使这次活动成为落实《慈善法》的具体措施。

## 二、总体思路

紧密围绕《慈善法》颁布实施，通过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最广泛地动员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实践，重点解决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机制不健全、公信力不强等问题。制定诚信自律达标标准，以简单、量化、可操作的诚信评价指标，强力推动社会组织自我测评、自查自纠，不断改进、完善制度，加快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把诚信行动与贯彻《慈善法》相结合，为贯彻落实《慈善法》奠定坚实基础。

## 三、主要内容

### （一）自查自纠，公开承诺

全市社会组织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照《北京市社会组织诚信达标参考标准》进行自我测评，认真查找在机构建设、内部治理、活动规范、信息公开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结合各自实际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达标整改方案，经理事会研究审议后实施；同时，依据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社会团体信息公开指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在指定媒体上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制定本单位诚信

承诺书，在住所醒目位置或官方网站予以张贴公布，并在“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本组织名称对应的“基本情况”栏目中予以公布，接受政府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区分层次，抓好测评

开展理事会成员诚信测评。由社会组织秘书处或办公室对照《北京市社会组织诚信达标标准》，对理事会成员单位诚信情况进行测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建立理事会成员诚信准入制度，合格准入，不合格退出，强化理事单位诚信建设，确保理事会成员在组织中的先进性。

开展会员单位、捐赠方、利益相关方诚信测评。按照达标标准，开展对个人会员、会员单位、利益相关方信用状况的测评工作。探索建立会员单位诚信准入退出机制，利益相关方合作诚信测评制度，确保捐赠资金等来源合法合规。

开展行业诚信测评。行业协会商会要在这次活动中，结合本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本行业诚信准则，规范职业行为，增强诚信和守法意识；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可开发建立行业会员单位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会员准入与退出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形成行业约束机制。

## （三）规范活动，建章立制

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结合自查自纠及诚信建设的情况，进一步完善修订章程，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章程，确保诚信建设活动有章可依；对照相关诚信标准，加强各类活动的管理和规范，积极塑造诚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和品牌的公信力。如，不强行或者变相摊派会费；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规定报批，不向企业强行收取费用；开展涉外活动履行报批手续；

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做到收支规范、账目清楚，等等。

#### **四、加强活动组织管理**

(一) 建立工作机构。市民政局建立“诚信建设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团办，负责全市活动的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和总结表彰。市各有关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参与活动的管理工作。市信用协会专家组负责制定相关诚信标准。各区民政局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区活动开展。各行业性、联合性社会团体负责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相关活动。市民政局设立活动举报电话，举报电话 65396185。

(二) 活动成果应用。各社会组织要形成包括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在内的专题报告，在年报时随规定材料一并提交市、区民政局，参与评估的要将专题报告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一是纳入社会组织评估事项，把社会组织诚信达标情况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挂钩。二是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相关联，诚信未达标的社会组织将不能获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三是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情况记入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是社会组织诚信承诺书将在“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其组织名称对应的“基本情况”栏目中予以公布。五是参加“诚信建设行”活动情况自查自纠报告将做为市、区民政局进行行政抽查的考评内容。

#### **五、工作步骤**

##### **(一) 启动阶段（2016年8月）**

下发《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活动的方案》、《社会组织诚信达标参考标准》和《北京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倡议书》。开通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 自查阶段（2016年9月—10月）**

各社会组织依据相关信用达标参考标准，对照在组织建设、内部治理和活动规范等方面实际情况展开自查，认真查找本单位在信用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并经理事会研究后组织实施，完善相关内部制度，撰写自查、自评和整改总结报告。行业组织可在本行业、本领域开展符合行业特点的信用建设活动。

### （三）成果上报阶段（2016年11月）

社会组织完成活动后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设立活动举报专线，并负责对社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四）评估评价阶段（2016年12月中上旬）

完成以上工作的社会组织在2017年年报时向本级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相关情况，市、区两级登记管理机关对参加“诚信建设行”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比率不低于20%。

### （五）总结表彰阶段（2016年12月下旬）

在全市评选出100家争创“诚信建设行”示范单位，对参加争创“诚信建设行”示范单位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并记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本次活动对于贯彻落实《慈善法》，全面提高社会组织素质，解决社会组织诚信建设问题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各区民政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主动地组织开展“诚信建设行”活动。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诚信建设行”活动，是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的一次诚信建设活动。市区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仔细谋划、认真准备、精心布置，做到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力争在解决社会组织诚信建设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市区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组织要努力探索、勇于创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结合主题活动，引导社会组织集中开展一些有规模、有影响的社会公益主题活动或诚信服务承诺活动，扩大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附件：社会组织诚信达标参考标准

## 附件

### 社会组织诚信达标参考标准

1.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2. 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治理体制完善。
4.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财务制度、人事制度、档案制度、活动规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主要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5. 依法参加年检，主动进行年报，积极参加等级评估。
6. 经费来源合法，资金使用不违规。无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无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无“小金库”，不乱收会费，不乱收评比表彰费。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程序与标准，秉承专业精神，坚持公开公正，诚信承诺。
8. 用诚信标准考核理事成员、会员单位、捐赠方。建立会员单位诚信准入退出机制。
9. 严格履行合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10. 依法全面、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有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条款。
11. 内部和谐，有团队文化。
1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无拖欠员

工工资情况。

13. 公益资助项目种类、申请、评审程序及结果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14. 本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等）没有受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司法诉讼信用信息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不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及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16.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